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5-08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交易品种	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单位：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9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单位：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6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

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

交易场所：于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审议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标的是公司未来的外币现金流，外汇衍生品合约的金额和到期日与未来现金流相匹配。衍生品合约到期前，会出现合约的公允价值随市场波动的情况，形成重估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对应的被套保标的是公司未来的外币现金流，如果影响现金流的因素出现，比如客户违约、逾期等情况发生时，可能会出现衍生品合约无法如期交割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违约，无法完成交割的风险。

4、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衍生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规定》，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部门权限、审批流程、操作规范、风险测试和报告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在应对市场风险方面，公司明确了“风险中性”管理原则，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所需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年度内任意时点的业务规模及保证金占用金额均不超过授权额度。

在应对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设定套期保值操作比例和期限，严格控制超额套保；公司还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可有效监控现金流状况。在应对信用风险方面，公司要求衍生品交易对手方是已与公司开展融资授信业务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选择将以上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